

---

#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蔡荣鑫于 2023 年 9 月起担任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要求，2023 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中尽职尽责，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撑，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有效保障全体股东权益不受损害，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蔡荣鑫，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00 年 7 月至今历任中山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 ISP GLOBAL LIMITED 独立董事；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华南新海（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任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9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任职期间，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本人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三年。

本人履职后，公司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本人依法依规、独立审慎行使职权，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阅读各次董事会会议资料，为董事会审议决策做好充分准备；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坚持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利用专业优势和实务经验，重点关注公司生产经营以及公司治理情况，听取了管理层的汇报，并提出了合理建议和建设性意见，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保证了对公司运作合理性、公平性的有效监督，为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本人履职后，公司召开了3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亲自出席，审议相关议题及事项，与委员会其他委员达成一致意见后向董事会汇报，未出现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或缺席会议的情况，勤勉履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工作职责。

#### （二）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履职后，本人通过现场、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定期进行沟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等进行了解和检查，同时关注行业形势以及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深入探讨公司经营发展中的机遇与挑战，切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本人履职后，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及时了解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并及时了解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上任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证监会、广东省证监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法人治理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

---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61,750.00 万元整（含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根据各银行要求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辛云峰先生、杨巍先生和殷冠明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以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及其他报告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提名董事、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含财务负责人）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完成了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含财务

---

负责人)的换届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独立性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 2023 年年度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薪酬方案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公司做大做强、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蔡荣鑫

2024 年 4 月 26 日